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65/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2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12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19/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湯家驊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甘乃威議員的“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湯家驊議員；
  - (ii) 黃宜弘議員；及

(iii) 陳偉業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2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議案辯論

**1. 甘乃威議員的原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2.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未臻完善**，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包括研究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把現時與選民登記資格及選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所有法例，歸納成一項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
- (二) **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所申報的住址；**
- (三) **在法定選民登記冊內，新增按住址排列的選民資料，以便市民檢查；**
- (四) **延長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以便市民及團體查核選民資料；及**
- (五) **規定選民必須於更改住址後一段法定時間內向當局申報，**

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3.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下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並存在多年，但政府卻漠視種票問題的嚴重性，令種票問題近年急劇惡化，加上**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職政務司司長的林瑞麟及選舉事務處疏忽職守導致香港蒙羞作出強烈譴責**，亦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